2026—2029年城市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管护服务项目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FCGCG[2026]192号

合同编号：12N0077008782026801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2026—2029年城市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管护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FCZC2026-G3-990014-GXZB

3.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1	2026—2029年城市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管护服务项目	1项	仙人山公园（其中仙人山公园松木林的绿化养护除外）、桃花湾广场、桃花湖公园、城市沙滩（一、二期）、龙马明珠景区的绿化、安保、卫生的养护工作。各管辖区域范围详见附件5《管理区域范围平面图》，平面图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服务期限： 3年（ 2026年4月21日起至2029年4月20日），

5.本合同约定的各管辖区域，具体位置范围以附件5《管理区域范围平面图》为准。

6、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万零伍佰叁拾陆元叁角整（¥11200536.30）

7.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本次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人员服装费、所用人员的工资和社保（五险）、利润、税金及其它过程中所有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将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以及养护期间实际产生的水、电使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进场后，甲方在养护现场提供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4）甲方协助处理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5）在服务期间，若甲方接到停电、停水通知，应及时反馈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

（6）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7）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涉及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务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服务工作或调整服务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服务时间或更改服务措施，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服务开始前，乙方应配置完成服务所需要的交通工具及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

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农药、肥料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制定服务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安保、卫生保洁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是乙方履行服务的依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服务时间或更改服务措施。

（3）建立绿化、安保、卫生保洁班组，制定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并制度上墙。根据合同约定，配备管理和技术人员、绿化养护、安保、卫生保洁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书面报甲方备案。

（4）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5）负责区域内安全保卫、秩序管理及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做好应急安全防护措施及时向甲方汇报。

（6）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

（7）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8）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9）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乙方的服务经费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10）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11）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

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2）乙方应确保投标时明确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园林技术总负责人、片区负责人、水电工，须在甲方指定项目地点全职驻场办公，服务周期内全程在岗履职，不得擅自离岗、脱岗或兼职其他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撤离。如有更换，乙方应提供同等水平人员，向甲方书面申请变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13）其他：在服务期内，所管辖范围有提升改造的，乙方需接收进行管养，经费不增加；如在服务期内，所管辖面积有增减情况的，管理经费相应增减，增减部分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对应分项的单价计算。

第三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配备相应的安全装备，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甲方有责任在安全管理方面给予指导，并加强监督。

2.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做应急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

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使用除草剂，杀虫杀菌等药物时，采用先行小范围试用，后推广使用的办法。

3、环境保护

（1）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施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事故处理

（1）养护期间，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灾害等紧急状态时，可由甲方安排管理人员临时接管，所有服务单位人员需服从安排。临时接管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期间的养护经费，直至乙方恢复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四条　考核内容及方式

1.考核按照《城市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养护工作标准及考核实施方案》执行。绿化管护标准按照《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执行。采取日常检查和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由甲方（采购单位）组织人员对乙方的管养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

2.月考核为每月一次，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90分为合格等级，考核得分＜90分为不合格等级）。考核结果达到合格等级按约定支付全部金额的基础养护经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月基础养护经费按考核得分比例给予当月基础养护经费（如当月得分85分，基础养护经费按当月基础养护经费的85%核算支付）。服务期内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累计3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养护资格。

第五条　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协商承诺相一致，必须达到《城市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养护工作标准及考核实施方案》及《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合格标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经费，在开具服务类发票后，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月考核为每月一次，每两个月为一个周期，由甲方按周期向市财政局申请养护经费（如后期市财政局要求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服从安排）。

2.养护经费分为两部分支付，第一部分为基础养护经费，金额为：每月总养护经费金额的80%。第二部分为绩效养护经费，金额为：每月总养护经费金额的20%。其中：

（1）基础养护经费：根据日常考核及月考核的结果支付，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90分为合格等级，考核得分＜90分为不合格等级）。考核结果达到合格等级按约定支付全部金额的基础养护经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月基础养护经费按考核得分比例给予当月基础养护经费（如当月得分85分，基础养护经费按当月基础养护经费的85%核算支付）

（2）绩效养护经费：作为每一个周期的绩效服务费用，乙方应在下一个周期内完成前一个周期考核问题的全面整改，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额的绩效养护经费。考核不合格的，当月扣罚的绩效养护经费，作为所承包管护公园广场该年度的管养经费使用，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公园广场绿地、公共基础服务设施进行更新修复工作后，由甲方从扣罚费用中支付相应的费用。绩效养护经费支付的量化标准为连续两个周期月考核均达到合格等级（≥90分）。

3.服务期内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累计3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养护资格。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当月应付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若该情形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园林技术总负责人、片区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的；（二）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农药、肥料的规格和品质不符合合同或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三）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甲方根据第二条第 1 款第（8）项发出的书面调整指令的；（五）违反第三条第 2 款第（3）项规定，未按批准时间和路线喷洒药剂或使用禁用药剂的；（六）违反第二条第 2 款第（12）项规定，关键人员未全职驻场或擅自离岗的。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影响合同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和延长

1.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合同终止。

2. 因乙方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服务的，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合同需履行至甲方重新招标结束，新的中标方进场前一天终止。期间不得减少服务人数、降低服务标准，服务费按原考核标准计算，但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有权扣减的费用仍应按规定执行。

3. 乙方存在挂靠、分包或者转包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4. 因乙方服务考核不及格被甲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履行至甲方重新招标结束，新的中标方进场前

一天终止。其间不得减少服务人数、降低服务标准，服务费按原考核标准计算。

5.因甲方需要延长合同期的，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延期协议，按原合同服务标准延续服务，服务费不变。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协商选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指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交接，最迟不超过 15 日，需将全部管护档案资料、管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设备完整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新管护单位，完成乙方人员退场。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1. 城市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养护工作标准及考核实施方案

2. 城市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管护工作月度考核情况表

3. ___年___月城市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管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4. 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5. 管理区域范围平面图

甲方：（章）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4 月 21 日	乙方：（章）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136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1 号楼十一层 1118 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47205070036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城市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养护工作标准及考核实施方案

为加强园区绿化、安保、卫生社会化管理的监督考核，维护良好的游园秩序和景观环境，使园区管理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我单位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工作内容

一、绿化养护

公园广场和景区的全部园林绿地（仙人山公园松木林除外）、硬地的养护管理、卫生保洁；园区范围内（含仙人山公园松木林）的秩序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绿化养护按照《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标准， 要求按二级绿地标准养护的区域：桃花湾广场、桃花湖公园、城市沙滩一期绿地，城市沙滩二期周边绿地，龙马明珠景区绿地，仙人山公园节点入口、上山园路主道周边、仙人阁周边等；粗放养护区域：仙人山公园护坡绿化及支路周边、城市沙滩一期和二期马鞍藤野生草区域；其余区域按三级绿地标准养护。要做好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淋水、松土施肥、补植、移植等基本工作。

（一）修剪：乔木修剪枯枝、弱枝、过密枝、低矮枝，以及配合避开电缆、防台风等必要的修剪；灌木、片植及造型植物根据植物生长和造型需要适时修剪；草坪视生长情况进行修剪。

（二）除杂：绿地草坪纯度应保持在 85%以上，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

（三）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不能大面积出现病虫害危害、药害的情况；不得使用含剧毒、烈毒的农药，提倡采用低毒和生物农药。

（四）施肥：视植物生长情况适时施用肥料。生长期施用化肥 2—3 次，冬季对所有乔木沟施农家肥和磷钾肥。

（五）植物防护：入冬前对乔木进行防冻、防病虫害处理（树干涂石硫合剂）；寒潮前对不耐寒植物进行包裹等防护处理；台风季节前对乔木支撑加固，材料由采购单位提供。

（六）淋水：按照植物生长习性及季节，及时对植物进行淋水，不能出现大面积干旱现象。

（七）补植：大面积的补植改造苗木由采购单位安排。乙方可利用原有苗木进行分株移栽，撒播草籽等办法，及时解决园区绿地黄土裸露的问题。

（八）移植：移植部分过密植株，优化植物配置。

（九）因病虫害防治、施肥、淋水等操作不当或使用不标准导致苗木受损的，乙方应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恢复同等品种和规格的苗木。

（十）绿化管辖范围内保持卫生整洁，绿地中如出现生活垃圾须及时清理；所有收集的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必须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十一）因交通事故、人为破坏绿化的，要及时清理现场。

二、安保工作：要求做好园区内治安、保卫、防火、防盗、公共秩序管理等工作。

（一）保安员须统一穿保安服，配备头盔、警棍、电筒等安防用具。

（二）做好园区范围内治安、保卫、防火、防盗、公共秩序管理等工作。如发现在松林内砍伐、偷盗林木、乱搭乱建等要及时阻止并报告相关部门。森林防火工作是仙人山公园一项重要工作，务必做到及时发现火情、及时报警。

三、卫生保洁工作要求：做好园区内环境卫生，包括园林设施和硬地面卫生清洁保洁、公厕保洁、化粪池清理、垃圾清运等。

（一）园区内所有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必须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园区内不提供清废场地和存放场地。

（二）公厕保洁要做到便器无积粪、无堵塞、无蝇蛆、无尿垢，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杂物，厕位隔板无污迹，无乱贴乱画，化粪池清运要及时，整体干净整洁。

（三）园区凉亭、雕塑、花池、桌椅、垃圾箱等设施要经常擦洗，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无污迹、无乱涂乱画、无乱贴广告、无积尘等情况。

四、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工作要求：

（一）维护好管辖范围内的公共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做应急处理并报告，设施设备破损要立即安排维修更换。

（二）园区的公共厕所基础设施的全部日常维修工作，包含人工、机械和材料。

（三）负责绿化用水的水龙头、管径 50 以内的供水管等进行简单的更换维修（不包括路灯设备），维修更换所需材料由采购单位提供。

（四）少量松动砖石、栏杆等其他设施的简单加固等工作，维修更换所需材料由采购单位提供。

（五）复杂的维修工程、大规模改造工程由采购单位另行安排。

第二章　考核标准

采取日常检查和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的管养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养护工作根据具体工作要求按《城市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管护工作考核评分表（月考核）》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第三章　考核实施具体工作

（一）检查时间

不定时进行日常巡查，月度检查考核时间选取每个月合适时间（时间由业主部门确定），若遇到特殊情况，以临时通知为准。

（二）检查程序

1. 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电话通知或下发整改通知→复查→上报结果

2. 月度考核→现场检查考核→通报结果

3. 考核机构

组建城市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管理养护服务考评组，组长为甲方分管领导，考评组成员由城市建设与更新科、市容科、消防科、路灯所、市政服务中心和市园林处人员组成，由防城港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负责考核相关组织、衔接和台账等工作。

4.日常检查办法

日常检查考核工作由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日常工作需要，不定期进行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考勤，以及对绿化养护、安保、卫生工作进行检查。如现场发现问题的，以电话或下发整改通知为准，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处分管领导，若未能按要求完成的，则在月考核中扣除相应费用或分值。

5.月度考核办法

月度考核工作由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对管养单位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考勤，以及对绿化养护、安保、卫生工作进行考核，按照《城市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管护工作考核评分表》中的内容评分。月度考核结果由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城市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养护工作月度考核情况表》，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并下发至管养单位。

6.考核结果

(1）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90分为合格等级，考核得分＜90分为不合格等级）。考核结果达到合格等级按约定支付全部金额的基础养护经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月基础养护经费按考核得分比例给予当月基础养护经费（如当月得分85分，基础养护经费按当月基础养护经费的85%核算支付）。服务期内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累计3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养护资格。

（2）管养期间因管理失职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当月考核等级定为不合格，视情况扣除管养经费。

（3）直接扣分条款：

①绿地及公共设施被人为破坏未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的，每次每处扣1—5分；

②管护责任范围内因责任性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扣10分；产生有“12345热线”投诉，并且明确服务公司的责任，每次扣0.5分，投诉件回访不满意的每件扣1分(恶意投诉及不合理投诉除外）；

③因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一般安全事故，每次扣1—9.9分；较大安全事故的，扣10—29.9分；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扣30—50分。

④管理工作不到位，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10分。

⑤未完成本月工作重点和甲方（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注：本月工作重点已在上月管养通报中注明），每次扣1—10分。

⑥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办公的扣10分。

（4）加分项：①配合政府组织的相关参观、考察或学习等活动，积极配合，主动作为，保持园区环境整洁，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的，一次增加1分，当月最高2分；

②在安全生产工作突出，保护人民财产安全的，受到领导或上级部门表扬的，一次增加1分，当月最高2分；

③受市民群众授予锦旗或书写感谢信，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的，一次增加1分，当月最高2分。

7. 本实施方案及考核情况表、考核评分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补充及修改。

附件 2：

城市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管护工作月度考核情况表

年　　月

管养项目	考 核 意 见	得　分
绿化、安保、卫生		
参加考核人员（签名）		

承包方负责人：　　发包方负责人：

附件 3：_____年_____月城市公园广场和城市沙滩管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序号	分类项目	评价分项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分值	扣分依据	备注
一	公司管理（分值 15 分）	每月 25 日前按时报送当月工作总结（包含绿化养护记录、保洁工作记录、安保安全巡查记录）及下月工作计划（包含工作人员排班表、绿化管养计划等）。	1. 未按要求时间报送的月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的，当月扣除 1 分； 2. 未按分项要求报送月总结的，缺少一项扣除 0.5 分，该项最高扣除 1 分； 3. 未按分项要求报送下月计划的，缺少一项扣除 0.5 分，该项最高扣除 1 分。	3			
		项目总负责人、园林技术总负责人、片区负责人按合同要求配置，全职在岗；保安、保洁员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	1. 项目总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配置的，当月扣除 0.5 分。未按要求在岗的，发现一次，当月扣除 0.5 分，最高扣除 1 分； 2. 技术总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配置的，当月扣除 0.5 分。未按要求在岗的，发现一次，当月扣除 0.5 分，最高扣除 1 分； 3. 片区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配置的，当月扣除 0.5 分。未按要求在岗的，发现一次，当月扣除 0.5 分，最高扣除 1 分； 4. 安保、保洁相关人员未按要求在岗的，发现一次，每人每次扣 0.5 分，最高 2 分。	6.5			
		工作态度认真负责、文明礼貌，在岗人员统一着装得体整洁，作业时穿戴标志服及相关安全装备；按要求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专业知识培训。	1. 未按要求统一着装的，作业时未穿戴标志服及相关安全装备，发现一次，当月扣除 0.5 分，最高 2.5 分； 2. 工作态度、服务态度恶劣，不文明用语，与游客发生口角或被投诉的，发现一次，当月扣除 1 分，最高 2 分； 3. 每季度不少于两次专项培训，培训记录不完整的，每次扣除 0.5 分。无定期培训的，扣除 0.5 分。	5.5			
二	绿化管养（分值 30 分）	植物配置和修剪，枝条生长均匀，无明显损伤，组团搭配合理，修剪合理，植株生长分界明显。（包含乔灌木、片植地被、草坪、水生植物等）	1. 植物长势不良，生长杂乱、组团间搭配不饱满的，出现干枯枝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最高 2 分； 2. 未按要求修剪，存在乔灌木偏冠、片植地被轮廓不清晰，影响景观效果的，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最高 2 分； 3. 乔灌木植株部分干枯或主干裂口的，未及时进行剔除、消毒或封口处理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最高 2 分。	6			

序号	分类项目	评价分项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分值	扣分依据	备注
		园区植物长势、水肥管理。	1.未根据生长特性及气候及时淋水的，植物出现枝叶枯萎的，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最高 2 分； 2.未按时间要求施肥的，乔、灌木各 10 株或片植地被 20 平方米以上，出现缺肥情况的，发现一处扣除 1 分，最高 2 分； 3.施肥不当，造成乔、灌木各 10 株或片植地被 20 平方米以上，出现“肥害”的，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最高 2 分。	6			
		按照实际情况，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合理用药，避免产生药害。	1.出现蛀干、食叶、吸汁、地下性等虫害未处理的，造成植株明显损害的，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最高 2 分； 2.未按实际要求对植物进行病虫害防治的，造成乔、灌木各 10 株或片植地被 20 平方米以上，出现病虫害的，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最高 2 分； 3.未按标准要求使用药物，造成乔、灌木各 5 株或片植地被 10 平方米以上，出现“药害”的，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最高 2 分。	6			
		有效清除绿地、模纹花坛、绿篱等杂草，绿地无枯枝落叶、建筑及生活垃圾等；及时处理绿地中的红火蚁蚁穴。	1.在绿地、模纹花坛、绿篱等区域，出现杂草或寄生植物未及时清理处理的，发现一处扣除 0.2 分，最高 1 分； 2.绿地无大量枯枝落叶，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尖锐危险物、无石砾砖块等，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最高 2 分； 3.绿地出现红火蚁蚁穴危害时，未及时清理处理的，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最高 2 分。	5			
		土壤无板结，绿地无坑洼积水，绿化场地及时清除死株，补植缺株，不得出现黄土裸露，草地凹凸不平。	1.绿化场地土壤出现严重板结未及时松土的，发现一处扣除 0.2 分，最高 1 分； 2.绿地出现坑洼、积水严重的，未及时整改处理的，发现一处扣除 0.2 分，最高 1 分； 3.绿地出现死株、缺株或植物根系外露的，未及时清理整改的，发现一处扣除 0.2 分，最高 1 分。	3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实施喷洒农药、打草、修剪机械等养护操作，规范保养	1.未按技术规范实施喷洒农药，未做安全防护和警示措施的，发现一次扣除 0.5 分，最高 2 分； 2.未按规范操作打草、修剪机械的，	4			

序号	分类项目	评价分项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分值	扣分依据	备注
		园林机械。	未做安全防护和警示措施的，发现一次扣除 0.5 分，最高 2 分；				
三	卫生保洁（分值 20 分）	园区环境干净整洁，道路和硬地面基本无生活垃圾、无污迹、无积水；硬地面平整、地砖无松动、脱落；水面无明显漂浮垃圾，无尖锐突起物。	1.园区道路、观景平台、硬地面，无污迹、无明显生活垃圾、无积水，以上问题未及时处理的，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最高 2 分； 2.园区硬地面平整、地砖无松动、脱落现象，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最高 1.5 分 2.水面出现明显漂浮的生活垃圾，有尖锐突起物的，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最高 1.5 分。	5			
		各类建筑设施外观整洁美观，墙面无乱贴、乱画现象，门窗干净无明显污迹；垃圾桶（废物箱）外观干净整洁，无倾斜，无倒伏现象，保持垃圾桶内外部干净整洁；园区产生的垃圾需要日产日清，无异味，无污染水体。	1.园区建筑（管理用房、古建筑等）、基础设施、门窗外观干净整洁，无污迹，无小广告乱贴，出现以上问题的，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最高 2 分； 2.垃圾桶（废物箱）外观干净整洁，无倾斜，无倒伏现象，垃圾无溢出，以上问题未及时处理的，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最高 2 分； 3.园区产生的垃圾需要日产日清，及时归堆至垃圾收集点，无异味产生，无污染水渍，以上问题未及时处理的，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最高 2 分。	6			
		园区工具、园林机械整齐摆放于工具房或指定地点，无杂物乱堆现象。	1.园区工具需要摆放整齐，并集中堆放在指定的工具房内，无杂物混杂在内，出现以上问题的，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最高 2 分； 2.使用的园林机械摆放指定地点，并保证存放地的周边安全，无油渍，无异味，以上问题未及时处理的，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最高 3 分。	5			
		公共厕所卫生保持干净整洁，无污垢、无积尘、无异味，无堵塞。	1. 园区公共厕所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放的，每次扣除 0.5 分，最高 1 分； 2.公厕内下水道设施出现严重堵塞的，包括便槽、粪槽、洗手池有堵塞的，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最高 1 分； 3.公厕内无明显小广告、无明显乱张贴现象、墙壁隔板无乱涂乱画现象，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最高 2 分；	4			
四	安全生产和秩	按要求安保工作巡查到位，安保人员服务态度好，工作	1.按合同要求时间，安保人员巡查到位，安保人员服务态度好，工作认真积极，无擅自离岗现象，并佩	5			

序号	分类项目	评价分项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分值	扣分依据	备注
	序管理（分值 25 分）	认真积极，发现有设施破损及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处理。	戴巡查记录仪。以上要求未满足的，发现一次扣分 0.5 分，最高 2 分； 2.园区出现基础设施损坏的，有危险物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及时报告上级部门的，或未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的，发现一次扣分 1 分，最高 3 分。				
		游园秩序良好，噪音水平符合要求（30 米距离内低于 65 分贝）；无非法停车在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及绿地上；做好防火、防盗措施。	1.园区巡查时，无大声喧哗、吵闹等噪音影响事件，发现时需文明劝导、劝离，未能现场处理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以上工作未及时上报或处理的，发现一次扣除 0.5 分，最高 3 分； 2.停车场有非法停车，不按交通秩序停车的，乱停在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及绿地上的，发现一次扣除 1 分，最高 2 分； 3.园区未做好防火、防盗措施的，如发生火灾情况或园区财产失窃情况的，发生一次扣除 1 分，最高 3 分。	8			
		经营合法规范，小卖部、餐饮、游乐等设施按要求设置，无乱搭乱摆乱卖现象；举办活动安全有序，事故处理及时、妥当，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1.园区经营合法、布置合理，小卖部、游乐设施、健身器材等设施按要求合理设置，无乱搭乱摆乱卖的现象，发现一次扣除 1 分，最高 5 分； 2.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园区举办活动时，积极配合主办方维持现场秩序，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同时配合好公安部门维持现场秩序，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发生一次扣除 1 分，最高 2 分。	7			
		执勤保安统一着装并配备安保用品；园区配备防爆、防灾设施和应急物资。	1.当值保安着装不统一、不文明，不佩戴安保安全用品的，发现一次扣除 1 分，最高 3 分； 2.园区执勤固定点未配备防爆、防灾设施和应急物资的，未有定期检查巡查记录的，发现一次扣除 0.5 分，最高 2 分。	5			
五	公共厕所设施维护及安全管理（分值 10	保证设施设备完好与功能完善。包括如厕设施、盥洗设施、基础功能设施、配套设施等。	1.便器冲水装置功能正常，无堵塞、无泄漏；厕位门锁、挂钩、扶手等完好可用。以上要求未满足的，发现一次扣分 0.2 分，最高 1 分； 2.水龙头、干手器（或擦手纸盒）功能正常，无损坏、无漏水；供水充足。以上要求未满足的，发现一次扣分 0.2 分，最高 1 分； 3.照明灯具、排风扇、换气扇工作	4			

序号	分类项目	评价分项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分值	扣分依据	备注
	分）		正常；无障碍卫生间设施（如呼叫按钮、专用洁具、扶手）完好有效。以上要求未满足的，发现一次扣分 0.2 分，最高 1 分； 4.公厕基础设施无损坏，通风、水电设施无明显损坏的，管理间保证整洁，不堆放无关杂物。发现一处扣除 0.2 分，最高 1 分。				
		公共厕所标识管理。	1.保证公园内厕所导向标识牌清晰、完好；厕所入口性别标识明确。以上要求未满足的，发现一次扣分 0.5 分，最高 1 分； 2.保证公园内厕所内部标识完好、清晰，节约用水、小心地滑、禁烟等提示标识齐全。以上要求未满足的，发现一次扣分 0.5 分，最高 1 分；	2			
		公共厕所安全管理。	1.地面防滑措施有效，潮湿时及时放置警示牌。未满足以上需求的，发现一次扣除 0.5 分，最高 1 分； 2.厕内用电安全，无乱拉电线，应急照明有效。未满足以上需求的，发现一次扣除 0.5 分，最高 1 分； 3.化粪池、排污管井盖完好，无安全隐患。未满足以上需求的，发现一次扣除 0.5 分，最高 1 分； 4.保证消毒记录、设施检查记录等台账齐全。未满足以上需求的，发现一次扣除 0.5 分，最高 1 分；	4			
	综合得分 A						
六	加分项	配合政府组织的相关参观、考察或学习等活动，积极配合，主动作为，保持园区环境整洁，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的；在安全生产工作突出，保护人民财产安全的，受到领导或上级部门表扬；受市民群众授予锦旗或书写感谢信，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的。	1.配合政府组织的相关参观、考察或学习等活动，积极配合，主动作为，保持园区环境整洁，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的，一次增加 1 分，当月最高 2 分； 2.在安全生产工作突出，保护人民财产安全的，受到领导或上级部门表扬的，一次增加 1 分，当月最高 2 分； 3.受市民群众授予锦旗或书写感谢信，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的，一次增加 1 分，当月最高 2 分。	6			
	综合得分 B						
七	直接	1.绿地及公共设施被人为破坏未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					

序号	分类项目	评价分项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分值	扣分依据	备注
	扣分项	的，每次每处扣 1—5 分。					
		2.管护责任范围内因责任性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产生有“12345 热线”投诉，并且明确服务公司的责任，每次扣 0.5 分，投诉件回访不满意的每件扣 1 分（恶意投诉及不合理投诉除外）				
		3.因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一般安全事故，每次扣 1—9.9 分；较大安全事故的，扣 10—29.9 分；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扣 30—50 分。					
		4.管理工作不到位，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10 分。					
		5.未完成本月工作重点和甲方（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注：本月工作重点已在上月管养通报中注明），每次扣 1—10 分。					
		6.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办公的扣 10 分。					
	综合得分 C						
	综合积分 D（A+B+C）						

注明：基础评分（A 项）总分值 100 分，综合得分 D≥90 分为合格。

评分人：

评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DB45/T 449—2007)

城市绿化 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术语、养护验收、养护质量要求，并规定了水分管理、土肥管理、修剪、松土除杂、病虫害控制、植物防护、清理工作、补种、古树名木养护、环境卫生等城市绿化养护操作。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绿化养护。

各类绿地的养护，除应按本规范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树盘

种植乔灌木位置并与周围有明显界线的一定地面范围。

2.2 有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种植有地被植物的树盘。

2.3 无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没有种植地被的树盘。

2.4 孤植灌木

单株或数株灌木种植在一个树穴内，树穴之间有明显距离，外观上可直观到一株或一丛，此类以孤植方式种植的灌木称为孤植灌木。

2.5 整形灌木

按设计要求和观赏要求将灌木修剪成各种特定的形状，主要以植物造型为观赏目的的灌木称为整形灌木。

2.6 色块

指成片种植的灌木或草本植物，外观上没有明显的株行距。色块一般分为灌木色块和草本色块（也称草本地被）。

2.7 古树名木

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稀有珍贵树木，或具有历史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2.8 疏枝

将枝条从其着生部位剪去。

2.9 短截

将枝条先端一部或大部剪去，保留基部枝段。

2.10 行道树

指沿车行道或人行道边种植的乔木。

2.11 分车绿带

车行道之间可以绿化的分隔带，其位于上下行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中间分车绿带；位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或同方向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两侧分车绿带。

2.12 定干高度

乔木主干第一个分叉点离地面高度。

3 水分管理

3.1 水质

灌溉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经水质化验适用于灌溉的水源。

3.2 淋水时间

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 11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淋水。

3.3 淋水量

水分供给以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在植株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性保持土壤湿润。幼龄树（种植 5 年内），干旱天气，每周灌、淋 1 次～2 次； 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应灌、淋 1 次～3 次。灌木、草坪、遮阴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 10 cm 以上；干旱天气，每周应喷淋 2 次～4 次。无遮阴的地被及盆栽草花应每天淋水 1 次～2 次（干旱天气）。

3.4 淋水方法

可采取滴灌、喷灌、喷淋、灌淋。养护要求精细、需水量多的时花类有条件的应采用滴灌或喷灌，以节约用水，提高淋水效果。采用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于乔灌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洗尘。

3.5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必要时设排水盲沟，以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绿地不得有积水现象。

4 土肥管理

4.1 土壤的疏松通透

灌木色块及分车绿带土壤必须保持疏松通透，绿地种植 5 年内的乔木及整形灌木、孤植灌木应做树盘，即在树木周围距离树干留直径 0.8 m～1.2 m 的土壤裸露，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4.2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

各类植物的种植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见表 1）。

表 1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要求

	乔木	灌木	地被	草坪	花坛
pH 值	5.0~8.0	5.5~8.0	5.0~8.0	5.0~8.0	5.5~7.5
有机质（g/kg）	≥20	≥20	≥20	≥20	≥25
通气孔隙度（%）	≥8	≥10	≥8	≥8	≥10
有效土层（cm）	≥100	≥60	≥30	≥25	≥40

4.3 施肥

4.3.1 定植五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 1 次～3 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每株每次施尿素 0.05 kg～0.15 kg 或复合肥 0.1 kg～0.4 kg。

4.3.2 定植 5 年后的乔木，视长势定全年施 1 次～2 次根外肥，肥料可用 0.1%～1.0%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古树、衰老树冬季应深耕根施迟效性肥料一次，以骨粉、堆肥、垃圾肥等有机肥为主，平均每株施 10 kg～25 kg 有机物或施复合肥 0.3 kg～1.0 kg，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4.3.3 灌木全年施 3 次～8 次（视植物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化肥 0.025 kg～0.100 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化肥 0.05 kg～0.15 kg。

4.3.4 草坪、草本地被植物。全年施 2 次～4 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 1 次～3 次，每平方米施 0.01 kg～0.05 kg；入冬前施 1 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施 1 次复合肥。

4.3.5 花坛种植后应施一次以上干肥（复合肥）或每隔 10 天施一次水肥（复合肥）。

4.3.6 应多施有机肥，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出来的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以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

4.3.7 乔木与孤植灌木可采用沟施、穴施或叶面喷施；沟施或穴施位置有地被的，先将地被植物带根移开，挖沟或穴深施，施肥盖土后再复植原位。片植地被、草坪、花坛可采用撒施或叶面喷施或淋水肥；撒施时，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

4.3.8 使用化肥进行根施或撒施时，施肥后应及时淋水。

5 修剪

5.1 绿地乔木修剪

5.1.1 自然修剪

5.1.1.1 幼龄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 2 次，冬、夏各进行 1 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直径 5 cm 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2 成年树修剪，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全年修剪数次，平时 1 个～2 个月钩干枯枝 1 次；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修剪，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剪口要求平整，不留桩头，大枝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3 对影响主要树种树体定向生长的其他次要树应进行避让修剪，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生长定向空间。

5.1.2 造型修剪

根据设计和景观要求，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膛枝、交叉枝，以利病虫害的防治。

5.1.3 行道树修剪

5.1.3.1 枝下高：胸径 5 cm～9 cm 的小乔木，不低于 2 m；胸径 10 cm～19 cm 的中等乔木，不低于 2.5 m；胸径 20 cm～30 cm 的大乔木，不低于 3 m；胸径 35 cm 以上特大乔木，不低于 3.5 m。

5.1.3.2 同路段同树种的树形、高度应基本一致，且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

5.1.3.3 中、小行道树，修剪应以培养树形或树种特征为主，每年冬季重剪 1 次，夏季适当轻剪。树体不应有钉挂物、缠绕物等。

5.1.3.4 大、特大乔木，修剪应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经常检查并钩除干枯枝，拆除钉挂物、缠绕物。冬季修剪 1 次，剪去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

5.1.3.5 行道树为棕榈科乔木的，中小乔木每月应钩干黄叶 2 次，高大的大王椰类应每周钩干黄叶两次。

5.1.3.6 及时处理危树，伐去死树。

5.1.3.7 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的，必须定期修剪，树冠与电话线的垂直距离应保持 1.5 m 以上，与高压线的垂直距离视其电压的高低及电线的类型，应保持 1.5 m～4.0 m 以上。

5.2 灌木修剪

5.2.1 孤植灌木修剪

5.2.1.1 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他慢生性观叶灌木，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5.2.1.2 萌发力强，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以控制植株徒长，维持一定的高度与形状。

5.2.1.3 疏枝，剪口必须贴近干枝，平滑、不撕裂，不伤及干枝，不留桩头。

5.2.1.4 短剪，剪口平滑稍斜，剪口芽方向合理，距离剪口芽约 0.5 cm 左右。

5.2.2 整形灌木修剪

5.2.2.1 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逐步修剪养成一定的形状，并且要求成形美观、曲线变化明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5.2.2.2 整形灌木成形后应保持原来的形状，随着植物的生长，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造成长势趋弱，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5.2.3 片植灌木

5.2.3.1 按设计或观赏要求修剪，并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要求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整体美观。

5.2.3.2 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5.2.3.3 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或重剪。

5.3 地被修剪

5.3.1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如麦冬、罗裙带，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

5.3.2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

5.3.3 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5.4 花坛修剪

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5.5 草坪修剪

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 6 次～12 次，秋、冬季 1 月～2 月剪 1 次，春季、夏季每月剪 1 次。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8cm 以下。

5.6 藤本植物修剪

5.6.1 桥上、栏杆上藤本植物，主要剪去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而又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更新重剪。

5.6.2 攀缘藤本，种植后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爬满墙、棚后，主要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6 松土除杂

6.1 无地被树盘，片植灌木必须定期松土除杂，对小乔木的树盘可用中耕的方法连根锄掉，埋入土中，以改良土壤。

6.2 应经常对草坪进行人工除杂，对生长快、蔓延力强的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亦可采用除草剂除杂，结合剪草机定期剪草，控制杂草的开花及蔓延，草坪纯度应保持在 85%以上，无大型、异型杂草。

6.3 每年春季或冬季用草坪疏草机或草坪打孔机，对草坪进行疏草或打孔，以防草过密起团，增加草坪土壤通透性。

7 病虫害控制

7.1 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

7.2 掌握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防治，根据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农药性质，合理使用农药。

7.3 喷药应选择在无风无雨时进行，喷药必须到位、均匀，文明操作，药水不能喷到行人身上，对于人为活动多或人流量大的地段，应提前告知；根部埋药，应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

7.4 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农药混用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或经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7.5 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或生物制剂，尽量保护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7.6 交替使用农药，不能长期使用单一种农药防治同一病虫害，以防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下药，及时纠正。

7.7 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树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透风透光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

7.8 修剪时，对大枝的剪口应涂药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7.9 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7.10 严禁使用带检疫对象病虫的苗木进行补种，外地苗木必须经过检疫，本地苗木必须经检查及处理后没有病虫危害的苗木才能使用。

7.11 病虫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8 植物防护

8.1 防寒、防冻（对不耐寒的植物品种）

8.1.1 浇封冻水和返青水

应在土壤封冻前浇一次透水，并在早春浇返青水。原因是土壤中含有水分较多，严冬时能减缓表层地温的下降，开春表层地温升温也缓慢，避免春寒为害植物根系。

8.1.2 洗霜

在有霜日，太阳未出来前，给植株洗霜，即用水喷洒叶面或枝干。

8.1.3 加强水肥管理，增强抗寒能力

合理浇灌，科学施肥，如秋冬季应停止单纯施放尿素等氮肥，宜施用有机物或以磷、钾为主的化肥，或采用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叶面宝等措施，控制植株徒长，促进植株生长健壮，增强其抗寒能力。

8.1.4 覆盖

对不耐寒树木，在霜冻和大雪来临前，根据树高用竹子搭一个方形棚架，外围用遮阴布或塑料布；对一些不耐寒的小型植物、露地花卉、地被等可直接加盖草帘或遮阴布或塑料布。

8.1.5 树干防护

常见的为树干包裹或涂白。树干包裹应在入冬前进行，将不耐寒的树木主干用草绳或麻袋片等缠绕或包裹起来，涂白高度在 1.5 m～2 m。树干涂白宜在秋季进行， 用石灰加石硫合剂对枝干涂白。

8.1.6 防冻除雪

在下大雪期间或之后，应把树枝上的积雪及时打掉，以免雪压过重，使树枝弯垂，难以恢复原状，甚至折断。

8.2 防风（对高大乔木）

8.2.1 对高大乔木尤其是行道树、衰老树，台风季节到来前必须进行适当修剪，剪除病虫枝、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回缩偏冠树枝。

8.2.2 风雨过后应及时巡查行道树，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

8.2.3 严重偏冠树或危树必须架设护桩，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8.2.4 移植和管道施工应避免断粗 2 cm 以上的主根、侧根。

8.3 设备设施

定期维修游园、绿地的设备、设施、护桩，保持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护桩整齐、美观。

9 清理工作

9.1 修剪后的枝叶必须当天清理。

9.2 因车祸、风雨造成的树木伤残枝、倒树应当天及时处理。

9.3 及时伐去死树，挖去树木桩头。

9.4 挖埋管线或建筑施工时，泥、砖不能堆放在树盘及绿化带上；树盘、绿化带上有余泥、砖碎等杂物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走。

10 补种

10.1 行道树不应缺株，补植的行道树必须是原来品种，树干正直，定干高度应 2 m 以上。

10.2 主干道的行道树为幼龄树，补植乔木的规格、大小必须与同路段同品种乔木基本一致；主干道的行道树为成龄树，补植的阔叶树胸径必须 8 cm 以上，棕榈科乔木地径必须 25 cm 以上。

10.3 次干道行道树补种，阔叶树胸径必须 5 cm 以上，高度 2.5 m 以上；棕榈科乔木胸径必须 20 cm 以上，自然高度 3 m 以上。

10.4 绿地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补种；因车祸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周内完成补种。补种的品种应与原品种一致。

10.5 补种的苗木必须健壮，无病虫害。草坪纯度必须达到 95 %以上。

10.6 草坪及灌木已老化的，应在衰老期到来初期更新改造。

11 古树名木的养护

11.1 不要随意改变生长环境条件，不宜在其周围建高大建筑、挖方、填方；距树干 3 m 以内不能有水泥、砖石等不透气铺装或建筑物。

11.2 防止土壤板结改变通气条件，在距树干 3 m～5 m 内应设栅栏隔离或种植地被植物，以防行人入内践踏，每年在距树干 5 m 以内中耕松土 2 次～3 次，对衰老树有条件的可逐步换土或改土（表层 50 cm 以上）。

11.3 施肥，每年生长季节喷施叶面肥 1 次～3 次，每年秋冬季在距树干 5 m 内开辐射状沟施放无病虫害的落叶、草加复合肥（每株施 0.5 kg～1.0 kg 复合肥）或施沤熟的有机肥。

11.4 古树易受蛀干害虫及白蚁的危害，必须经常检查，及时防治。修剪的剪口及损伤部分应涂药防腐、防虫。有空洞的树干必须清理干净洞内污垢，涂药消毒后进行补洞；对洞抹上一层麻刀灰，洞大的可加入清洁的砖、石填满后，再外抹青灰或水泥，在水泥中加入颜料调色至跟原树干颜色一致。

11.5 修剪复壮，古树名木的修剪主要修剪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对具有潜芽且寿命长的树种，当树冠外围枝条衰老枯梢时，应该采取适当回缩修剪来更新。对无潜芽或寿命短的树种，通过深翻改土，切断 1 cm 以下的粗根系、刺激诱发新根（亦可配制生根粉类兑水灌断根处），促进根系更新。修剪或断根后，必须加强水肥管理。

11.6 对生长不均衡树主干及延伸较长的枝杈，必须加设支柱或在树干适当部位打桩，以防风折。

12 环境卫生

12.1 行道树树盘应保持清洁卫生。人行道乔木周围（直径 3 m 以内）不应有建筑堆积物及圈棚、摆摊，树盘内无砖块、垃圾、杂物。

12.2 绿地及行道树花带、分车绿带清洁卫生，不能有砖石、堆积物及修剪过后的枝叶堆积，表面无明显垃圾，分车绿带及色块内无陈旧垃圾；花坛外缘的土面应略低于花池砌边顶面，行道树花带与分车绿带外缘土面略低于路缘石顶面，不能有泥土污染周围环境。

13 绿地验收

13.1 绿地验收范围

绿地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及园林设施、防护设施等附属设施。

13.2 绿地验收内容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树盘、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3.3 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13.3.1 一级绿地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有景观特色，观赏效果好；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各类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1。

13.3.2 二级绿地

景观良好，植物造景具有一定的观赏性；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2。

13.3.3 三级绿地

景观尚可，具有绿化效果。详见表 A.3。

14 分车绿带验收

14.1 分车绿带验收范围

包括分车绿带上的片植灌木、草本地被、草坪及行道树绿带上成带状配置的地被植物、灌木。

14.2 分车绿带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4.3 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14.3.1 一级分车绿带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优良，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4。

14.3.2 二级分车绿带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良好，养护较好，植物生长正常。详见表 A.5。

14.3.3 三级分车绿带

沿一般道路或其他普通路径的分车绿带，景观尚可，养护一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详见表 A.6。

15 行道树验收

15.1 行道树验收范围

行道树及间种在人行道上的孤植灌木、整形灌木。

15.2 行道树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定干高度、树盘、病虫害控制、防护设施、补种。

15.3 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15.3.1 一级行道树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路径、观赏效果好、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7。

15.3.2 二级行道树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路径、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8。

15.3.3 三级行道树

沿一般道路或其他普通路径、排列成行的乔木。详见表 A.9。

16 花坛验收

16.1 花坛验收范围

摆放在人行道或公共绿地上的花卉、盆景、饰物及设施，及栽种在绿地、风车绿带里的时花。

16.2 花坛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水肥管理、病虫害控制、植株修剪、补种与更换、环境卫生。

16.3 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16.3.1 一级花坛

景观优良，具有明显的景观特色；花卉养护精细，花的色泽鲜艳、应时；饰物、设施美观；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详见表 A.10。

16.3.2 二级花坛

景观良好，以花卉造景为主；养护较好，花、叶的大小、色泽正常，开花应时、整齐；饰物、设施美观。详见表 A.11。

17 护坡验收

17.1 护坡验收范围

护坡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及防护等附属设施。

17.2 护坡验收内容

同绿地。

17.3 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17.3.1 特级护坡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有景观特色；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12。

17.3.2 一级护坡

景观较好，具有固土护坡作用，植物造景具有一定的观赏性。详见表 A.13。

17.3.3 二级护坡

景观尚可，具有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无需车辆喷淋水或人工淋水。详见表 A.14。

17.3.4 三级护坡

具有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基本保持原自然景观。详见表 A.15。

18 验收周期与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18.1 验收周期

宜定期验收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期验收宜每年 4 次以上。

18.2 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根据所对应级别的养护验收质量要求，其中所含分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的即评为合格。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养护质量要求

B.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 A.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完整的群落结构，绿量大，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分枝合理，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良好。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枝叶丰满。形态优美。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同一品种物候基本一致，树形美观，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草本地被为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基本无杂草、杂物。达标率＞95 %。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以上。草坪平整不起团，高度在 8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清晰。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害总危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基本无寄生，病害感染率＜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1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2；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八	环境卫生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水池无悬浮物，水体清洁；无死树、残桩、堆积物；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5%。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B.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2的规定。

表 A.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较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较完整的群落结构，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树冠匀称，具有良好观赏效果；整形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枝叶丰满形态良好；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形良好，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地被植物常绿、整洁，无明显杂草、枯黄叶。达标率＞90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以上。各类草坪均要求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危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2；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一年中 6 个月以上有花观赏。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及陈旧堆积物；水池无明显悬浮物，水体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B.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3的规定。

表 A.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积尘少，具有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大的干枯枝、病虫枝、过密枝，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较好。孤植灌木按观赏要求养成一定形态，无明显枯枝，生长茂密，枝叶丰满具有一定的观赏效果；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地被常绿，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基本一致，基本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土壤疏松；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五	草坪	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10 cm 以下，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危害迹象；病虫危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 m^2。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基本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及陈旧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85 %。
注：见表 A.1 的注。		

B.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4的规定。

表 A.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植株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色艳丽，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优美，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 %以上；草坪平整，基本无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清晰。达标率＞95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危害率＜10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病害感染率＜5 %，基本无寄生。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2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2；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及草坪上无散落枝叶、泥土、堆积物；泥土面略低于路缘石，色块里无石头、砖块。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B.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5的规定。

表 A.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美观，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危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2 %，乔灌木缺株率＜3%，单处明显裸露面积＜8 m^2；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缘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B.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6的规定。

表 A.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危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2 m^2。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缘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85 %。
注：见表 A.1 的注。		

B.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7的规定。

表 A.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其树形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干净，积尘少，具有良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设计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形优美，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优美，树体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形美观，无枯枝，同一品种的物候、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度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 m；其他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9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整齐规范，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定期松土、除杂；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5%。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危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寄生＜5 %，病害感染率＜5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5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无缺株；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5 cm，其他乔木胸径＞7 cm。
注：见表 A.1 的注。		

B.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8的规定。

表 A.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同品种的树形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基本干净，无明显积尘；具有较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形良好，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基本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形良好，无枯枝，同品种的植株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0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度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 m；其他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 3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90%。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危害率＜15%，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以及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1 %；其他乔灌木缺株率＜3 %；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他乔木胸径＞6 cm。
注：见表 A.1 的注。		

B.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9的规定。

表 A.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路段同品种第一排行道的树形与高度基本一致，具有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修剪能保持树种本来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干枯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8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度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低于 2 m；其他乔木的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枝下高不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8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并要求树穴地被生地被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且土壤应疏松通透。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危害迹象；病虫危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基本无缺株，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缺株率＜5％；补植的乔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基本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他乔木胸径＞5 cm。
注：见表 A.1 的注。		

B.10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0的规定。

表 A.10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坛布置主题鲜明，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色彩搭配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花卉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到规定要求。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无杂草，无倒伏现象，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5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危害率＜5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8 ％。
六	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现象；假花、饰物无散落现象。达标率＞98 ％。
注：见表 A.1 的注。		

B.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1的规定。

表 A.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花坛花卉色彩搭配与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到规定要求。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基本无杂草，无倒伏现象，保持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0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危害率＜10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无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5%。
六	防护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达标率＞90 %。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弄脏道路及周围环境现象；假花无散落现象；设施完好、整洁、美观。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B.1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2的规定。

表 A.1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有景观特色和固土护坡作用，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树形良好。整型孤植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形态美观。整形的片植灌木和草本植物：图形优美，边线清晰、流畅。一般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大小基本一致，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5%。
五	草坪	草坪青绿；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草坪基本平整，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危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性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2。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残桩、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B.13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3的规定。

表 A.13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有固土护坡作用和良好的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树体自然；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枯死现象。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整体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15 cm 以下。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总危害率＜2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 m^2。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B.14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4的规定。

表 A.14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具有固土护坡作用和较好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枝、黄叶、杂草。达标率＞85%。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20 cm 以下。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危害率＜2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20 m^2。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B.15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5的规定。

表 A.15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具有固土护坡作用和一定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杂物。达标率＞80 ‰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达标率＞8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危害率＜3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8 ‰，乔灌木缺株率＜1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0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远观无明显杂物。达标率＞85‰
注：见表 A.1 的注。		

附件 5：管理区域范围平面图

城市沙滩二期管理区域范围平面图（一）

城市沙滩二期区域：北至红沙环生态公园（10株大花紫薇属于中标单位管养），南至伏波文化园北面，东至北部湾大道景观带，西含沙滩区域（人造沙滩）。总区域约27万平方米，其中绿化养护面积为3.91万平方米（包括同心林面积，含新增335株黄花风铃木区域9600平方米）；硬地面积3444平方米，其中停车场1座3232.5平方米，篮球场1座511.5平方米，提供保安亭一间。

城市沙滩二期管理区域范围平面图（二）

城市沙滩二期区域：北至红沙环生态公园（10株大花紫薇属于中标单位管养），南至伏波文化园北面，东至北部湾大道景观带，西含沙滩区域（人造沙滩）。总区域约27万平方米，其中绿化养护面积为3.91万平方米（包括同心林面积，含新增335株黄花风铃木区域9600平方米）；硬地面积3444平方米，其中停车场1座3232.5平方米，篮球场1座511.5平方米，提供保安亭一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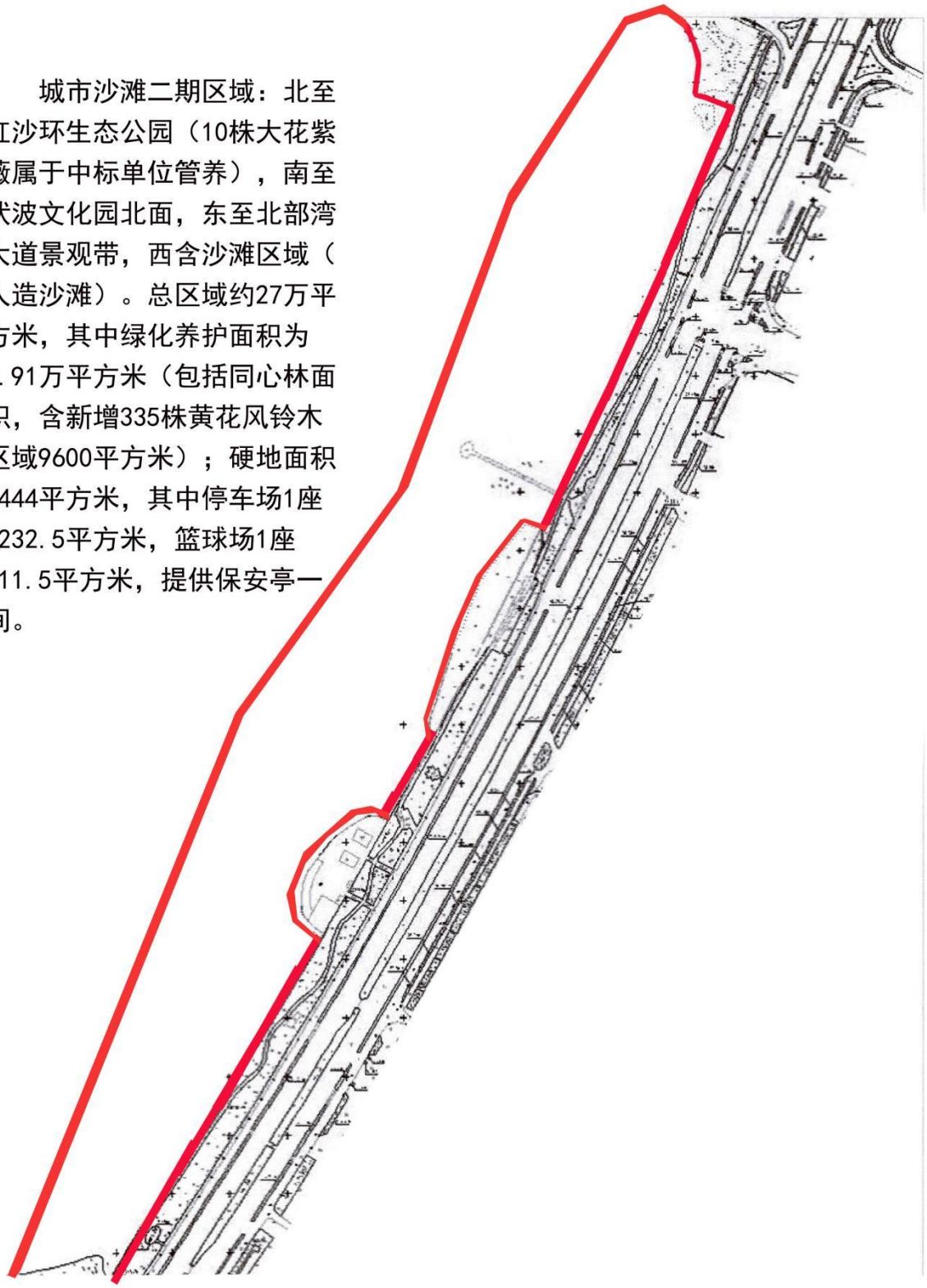

桃花湖公园一期管理区域范围平面图

桃花湖公园（一期）面积5.1万平方米，需要安保区域5.1万平方米，绿化养护面积2.5万平方米，保洁区域2.6万平方米（含湖边垃圾清理）、公厕3间，提供管理用房1间，保安室2间。

桃花湾广场管理区域范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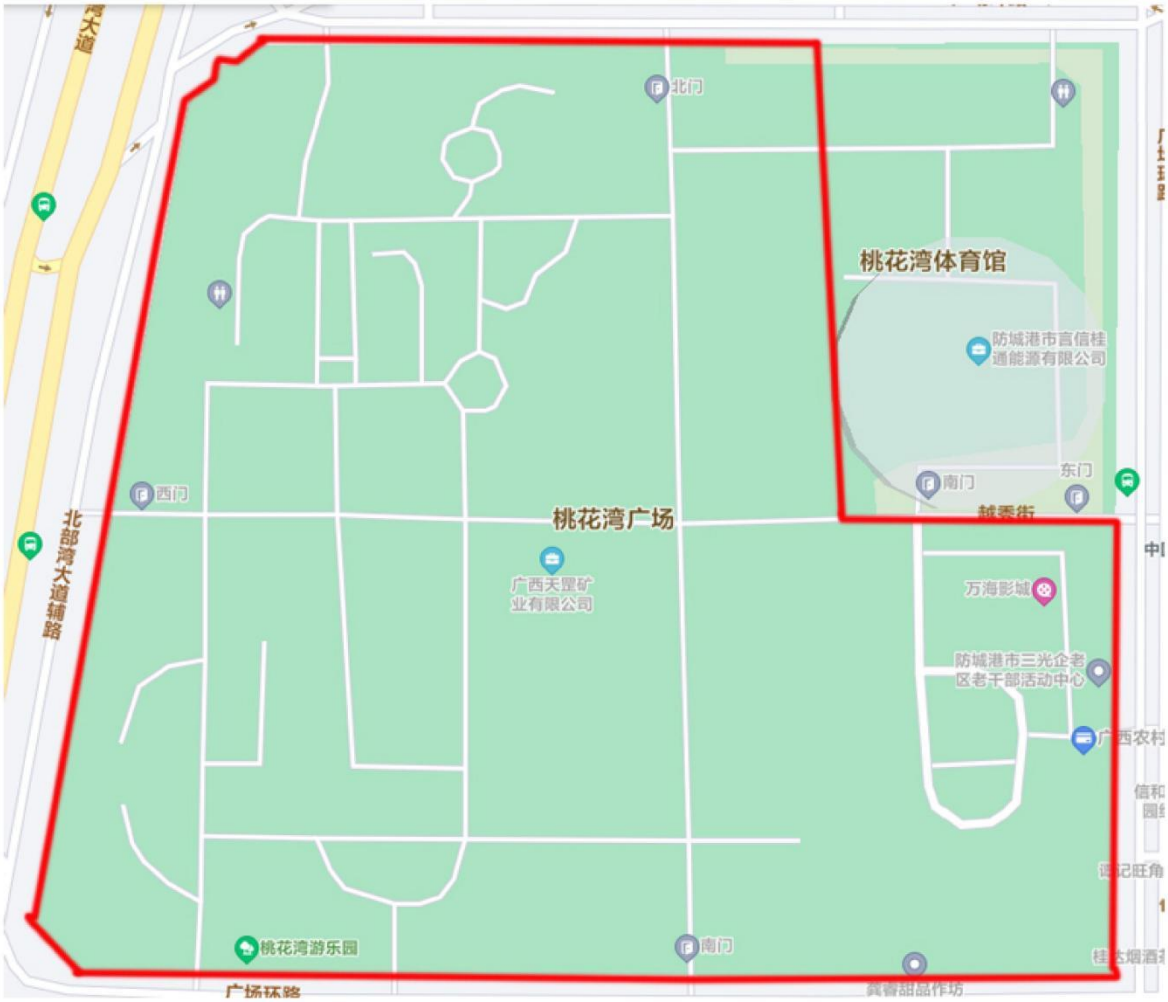

桃花湾广场面积约13.6万平方米（包括老干部活动中心区域、西侧景观带），需要安保区域13.6万平方米，绿化养护面积8.31万平方米（其中老干部活动中心绿化面积5000平方米、西侧景观带3100平方米），硬化保洁面积5.3万平方米（包括西侧景观带约2000平方米），公厕2座；广场内提供管理用房2座。

仙人山公园管理区域范围平面图

仙人山公园面积约47.25万平方米，安保管理区域47.25万平方米，目前需要养护的绿化面积约8.7万平方米(包括护坡绿化约7000平方米)，硬化保洁面积约4万平方米（包括仙人阁约5000平方米），山林区域面积34.55万平方米，公厕5座，公园内提供管理用房3间，包括后山过海关大院门口后上山路两侧，如遇到较多杂草时需进行除杂工作。

龙马明珠景区管理区域范围平面图

龙马明珠景区园区面积约为7.89万平方米，目前需要养护的绿化面积约3.23万平方米，硬化面积约3.92万平方米，人工沙滩约0.74万平方米，公厕2座，停车场2座，提供管理用房2间。

城市沙滩一期管理区域范围平面图

城市沙滩一期面积约6.64万平方米（包括沙滩保洁面积，已减去帆船协会使用区域），需要安保区域约6.64万平方米，绿化养护面积0.4万平方米，人工沙滩约6.24万平方米，公厕1座，提供管理用房1间。